外送检验服务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2432431-04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4年9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外送检验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21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32431-04

    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外送检验服务

    中小企业政策： 不预留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oqY+kVZwSFMcZseshNCO3Q==&\_app\_=zcy.procurement&utm=web-delegation-order-front.39a025b5.0.0.b12ad86079a311ef865ce7b8f3da217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温州路12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德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03686

    质疑联系人：匡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03687（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安騄，李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4

    质疑联系人：苑洪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4（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仅限投诉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1）外送检验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培训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采用“不见面”形式演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自行录制的“音视频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播放并以此作为与方案演示有关评审内容的评分依据。各投标人递交的音视频文件光盘或U盘中应有确保文件正常打开的播放器。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潘安騄；联系电话：139577668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计费标准：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费用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招标类型的80%收取。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费率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付款账号：  账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特别说明** | □有，  ☑无**。**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3.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26.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26.2.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6.2.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26.2.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度检验项目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检测服务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以《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医疗服务项目（2023年版）》等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中的规定的单价为基准价、具体项目及数量以实际检验为准。检验采购清单详见附表1。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样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样本的质量。

▲2.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样本运输过程中须干冰冻存。

3.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样本转送要求。

4.投标人需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一年内出现3次以上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5.投标人需以全程冷链方式运送采购人现有的样本。

▲6.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7.投标人需提供样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样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8.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的运输车辆需拥有运输样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9.投标人需提供整个物流的完整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的车辆多少，冷链箱的数量，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等。

10.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完成与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现有的LIS系统进行对接，实施检验数据的传输，各投标人需提供对接方案，相关软硬件及网络接口费由中标人承担。

11.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12.投标人需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13.医务人员可以调阅检验结果，投标人须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必要的培训与技术支持。

14.投标人需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

15.常规项目应在服务单位样本收取后48h内出具检验报告，非常规项目出具报告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报告发布时间执行；如检测结果为危急值应立即报告给送检单位。

16.投标单位需与检测单位一致。

17.检验标本在没有获得患者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于临床研究。对检验后的标本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时间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复查或再委托第三方检验，这种情况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8.投标人对采购人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

19.投标人应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人需结合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收集样本流程、时间节点，检测流程，报告反馈，数据分析实施规划、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投标人需有完成过医院检验项目外包服务业绩，项目服务期需大于等于12个月。

3、根据检测机构实际情况提供检验专业方面的质量控制、技术提升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提供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计划安排时间等，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

4、详细介绍负责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通过ISO15189认可开展项目情况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实验室获得中心室间质评情况，提供质评证书复印件；

（3）本次检验项目较多，基因检测项目需要具有感染性疾病、肿瘤、遗传、药物代谢相关基因检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4）实验室需配备具有医学检验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接受正偏离）。文件中需对各技术人员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出具职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检验的仪器设备品牌型号，所使用的试剂品牌等，如果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需要调整的，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允许部分检验项目分包，分包的检验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果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项目有需要调整的，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5、检测机构需保证检测项目质量，文件中阐述详尽合理的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

6、检测机构具有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软件；

7、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出具的检测报告需回传至采购人医院LIS系统，提供对接方案；

8、本项目涉及采购人外送标本数据，为保证病人检查信息的保密和安全性，检测机构使用的信息系统软件需要至少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9、样本运输方案要求

（1）提供物流方案、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等方案；

（2）制定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3）明确冷链物流配送单位信息（提供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冷链物流配送单位与第三方合作的需提供分包协议；

（4）提供配送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备的专业设备情况；

（5）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样本每天的送达时间须控制在8小时以内；

（6）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输应急预案；

10、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医学检验相关专业级及以上职称，需对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出具职称证书复印件；本项目需设置专人负责标本收集；

11、合同签订后如采购人有新增加项目，中标人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12、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13、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复查。

14、中标人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支付，同时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进行相应赔偿。

1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16、合同期内，检测项目采购人有能力自行开展的，采购人可自行检测，不再委托中标人进行检测。

17、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中标人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采购人，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四、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以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为计算基数填报折扣（小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如：60.00），所有检测项目的折扣均须一致。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为6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60.00%的价格执行。

▲2.各投标人填报折扣不得超过100%。

3、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结算：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医院按照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检测计价总和）×中标价（即中标折扣）。

4、核算的唯一标准是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除政策调整因素外，合同期内投标价不能调整。

5、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外送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发票后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6、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服务期到期或合同期内累计支付至预算金额，合同终止。

7、验收及考核要求

1）合同期内中标人如未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出具检测结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

2）中标人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复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引起的医疗纠纷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支付，同时对采购人进行相应赔偿。

3）按照检验质控要求，接受采购人每月的质量监管及不定期抽查。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实验室资质、室内质控、室间质评、人员资质、性能验证报告、工作相关记录等资料，接受采购人现场检查、盲样考核；如中标人在抽查中出现2次不合格情况，且经采购人要求整改未落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8.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院系统名称参考 | 检测方法 | 样本要求 | 出报告时间 |
| 1 | 白介素8 | 化学发光法 | 血清1ml | 周一、三、五检测，次日报告 |
| 2 | 白介素17A | ELISA | 血清1ml | 周一、三、五检测，次日报告 |
| 3 | 细菌内毒素定量检测 | 显色法 | 2ml（无菌操作） | 7个工作日 |
| 4 | EB病毒抗体四项 | 化学发光法 | 血清1ml | 周一三五上午检测 |
| 5 | 促红细胞生成素 | 化学发光法 | 血清1ml | 24小时 |
| 6 | 24小时尿皮质醇 | 化学发光法 | 尿液2ml | 24小时 |
| 7 |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 | 金标法 | 血清1ml | 周二四六检测，隔天发报告 |
| 8 | IgG4 | 免疫比浊法 | 血清1ml | 24小时 |
| 9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 酶法 | EDTA抗凝血2ml | 周一至周五检测，隔天发报告 |
| 10 | 外斐氏反应 | 凝集法 | 血清 | 6个工作日 |
| 11 | 血清M蛋白定量检测 （含血清蛋白电泳） |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比色 | （分离胶管）血清1ml，2-8℃快速送检，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2天 |
| 12 | 尿M蛋白定量检测 （含尿蛋白电泳） |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比色 | （尿管，不添加防腐剂）尿液2ml，2-8℃快速送检，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周五检测，次日报告 |
| 13 | 肿瘤坏死因子α |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血清2ml | 24h |
| 特检项目 | | | | |
| 1 | 维生素D三项 | 质谱法 | 血清≥1ml，避免餐后立即采血 | 3个工作日 |
| 2 | 维生素群(A D E K) | 质谱法 | 血清≥1ml，避免餐后立即采血 | 3个工作日 |
| 3 | 维生素B族8项 | 质谱法 | 血清≥1ml，避免餐后立即采血 | 3个工作日 |
| 4 | 维生素ADE(血清) | 质谱法 | EDTA末梢血浆≥150μl，避免餐后立即采血 | 3个工作日 |
| 5 | 维生素ADE（末梢血） | 血清≥1ml，避免餐后立即采血 |
| 6 | 细胞因子12项 | 流式细胞术 | 血浆3ml | 7个工作日 |
| 7 | 血药浓度（奥氮平）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8 | 血药浓度（喹硫平）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9 | 血药浓度（苯巴比妥）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10 | 血药浓度（舍曲林）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11 | 血药浓度（艾司西酞普兰）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12 | 血药浓度（文拉法辛及O+文拉法辛）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13 | 血药浓度（氟西汀+去甲氟西汀）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14 | 血药浓度（卡马西平）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15 | 血药浓度（奥卡西平+10-羟基卡马西平）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16 | 血药浓度（拉莫三嗪）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17 | 血药浓度（托吡酯）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18 | 血药浓度（左乙拉西坦）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19 | 血药浓度（氟伏沙明）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20 | 血药浓度（度洛西汀）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21 | 血药浓度（碳酸锂）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5个工作日 |
| 22 | 血药浓度（甲氨蝶呤）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23 | 血药浓度（伏立康唑） | 质谱法 | 血清≥1ml，抽血前一天不吸烟，不喝酒、咖啡等，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24 | 血药浓度（环孢霉素） | 质谱法 | EDTA抗凝全血≥1ml，下一次服药前采血 | 3个工作日 |
| 25 | 类固醇激素9项 | 孕酮 | 血清（不含分离胶，红头管）≥1ml；早上8:00或下午4:00采血 | 4个工作日(双休日顺延) |
| 17-羟孕酮 |
| 睾酮 |
| 雄烯二酮 |
| 皮质醇 |
| 11-脱氧皮质醇 |
| 脱氢表雄酮 |
| 硫酸脱氢表雄酮 |
| 脱氧皮质酮 |
| 26 | 24小时尿香草扁桃酸 | 质谱法 | 24小时尿液：（1）请在尿液收集前，在尿液收集容器中加入25ml(儿童≤5岁：15ml)50%的乙酸（分析纯）；（2）留取24小时尿量，同时在收集完成后记录24小时尿总量；（3）收集过程中，尿液标本需在2-8℃条件下保存。 | 3个工作日 |
| 27 | 血儿茶酚胺+质谱法 | 质谱法 | EDTA抗凝血浆≥1ml,采集全血后请于2-8℃条件下保存并于8小时内离心分离血浆。分离后的血浆样本在检测前应2~8℃保存。用专用保存管 | 3个工作日 |
| 28 | 盐皮质激素 | 质谱法 | EDTA抗凝血浆≥1.5 ml, | 周一、三、五检测，三个工作日发布结果 |
| 立位：清晨起床后保持非卧位状态（可以坐位、站立或行走）至少2小时，静坐5-15min后于早上8-10点采血 |
| 卧位：受试者采血前卧床过夜或卧位1.5-2小时后再采血 |
| 送检：采集后的样本请在8小时内离心分离血浆并冷藏保存和运输，若样本当天无法送达检测实验室，请医院协助将分离后的血浆样本冷冻保存。 |
| 样本要求：2-8℃送检 |
| 29 | 乙肝病毒耐药基因检测 | 测序法 | 血清1ml | 周一三五检测，三五日报告 |
| 30 |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 | 测序法 | 血清1ml | 周一三五检测，三五日报告 |
| 31 | 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CNVseq) | NGS | 流产绒毛或胚胎组织+2ml母亲EDTA抗凝血 | 14个工作日 |
| 32 | 外周血染色体550带 | 细胞培养G显带 | 全血3-4ml(康是公司专用肝素钠抗凝管) | 15个工作日 |
| 33 | 全外显子测序（1人） | NGS | EDTA抗凝全血5ml | 20个工作日 |
| 34 | UGT1A1单基因检测 | Sanger测序法 | EDTA抗凝全血2ml | 14个工作日 |
| 35 | ATP7B单基因检测 | Sanger测序法 | EDTA抗凝全血2ml | 14个工作日 |
| 36 | 遗传代谢病筛查 | 质谱法 | 干血片 | 5个工作日 |
| 1、新生儿检测采集标准：用充分哺乳6次以上的（出生≤28天）新生儿足跟血制成的干血片； |
| 2、儿童：（出生＞28天）采集末梢血即可 |
| 备注：受检者为早产低重、黄疸等，以及采血前12h如服用辅食、特殊营养品、临床用药等，请恢复正常体重，停用相关营养品、药物24h后再进行采血。 |
| 37 | 粪便钙卫蛋白检测 | ELISA | 粪便10g | 周二检测，周三报告 |
| 38 | 心脑血管7项患病风险 | 核酸质谱法 | 2mL EDTA抗凝血或口腔拭子2根 | 5个工作日 |
| 39 | 叶酸及19基因检测 | 核酸质谱法 | EDTA抗凝全血2ml | 5个工作日 |
| 40 | 男性18项高发肿瘤风险 | 核酸质谱法 | 2mL EDTA抗凝血或口腔拭子2根 | 5个工作日 |
| 41 | 女性21项高发肿瘤风险基因筛查 | 核酸质谱法 | 2mL EDTA抗凝血或口腔拭子2根 | 5个工作日 |
| 42 | 酒精代谢基因 | PCR | EDTA抗凝血2ml | 3个工作日 |
| 43 | 大肠癌粪便DNA检测 | PCR | 粪便（专用采集保存管） | 5个工作日 |
| 44 | 百日咳合腺病毒PCR | 荧光定量PCR | 鼻咽拭子 | 1个工作日 |
| 45 | （精神科）微量元素10项 | 质谱法 | 肝素抗凝血2ml | 5个工作日 |
| 46 | ITP全套检测 | 流式细胞术 | EDTA抗凝全血2-3ml，2-8°C尽快送检 | 7个工作日 |
| 47 | 戊肝RNA | 荧光PCR法 | 血清1ml | 4-6个工作日 |
| 48 | 多重病原体检测 | 三代测序 | 痰液/尿液/肺泡灌洗液/胸腹水等；2-8℃冷藏运输 | 2个工作日 |
| 49 | 慢性萎缩性胃炎/恶性贫血检测 | 线性免疫印迹法 | 血清2ml | 5个工作日 |
| 50 | 病原体宏基因(DNA)+三代测序 | 三代测序 | 血液、脑脊液、痰液、尿液、肺泡灌洗液、胸腹水等 | 2个工作日 |
| 51 | 病原体宏基因(DNA、RNA)+三代测序 | 三代测序 | 血液、脑脊液、痰液、尿液、肺泡灌洗液、胸腹水等 | 2个工作日 |
| 52 | 血液肿瘤免疫表型 | 流式细胞术 | 1.EDTA/肝素抗凝骨髓2-3ml； 2.附骨髓涂片2张； 3.2-8℃快速送检；  4.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3个工作日 |
| 53 | MM免疫分型 | 流式细胞术 | 1.EDTA/肝素抗凝骨髓2-3ml； 2.附骨髓涂片2张； 3.2-8℃快速送检；  4.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3个工作日 |
| 54 | PNH克隆性检测 | 流式细胞术 | EDTA/肝素抗凝外周血2-3ml，2-8℃快速送检，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周一、周四检测， 周二、周五报告 |
| 55 |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 培养法G显带 | 1.骨髓专用培养基2-3ml/BD专用肝素抗凝(绿头管)骨髓2-3ml，2-8℃快速送检，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10天 |
| 56 | FISH检测 | FISH | 1.肝素/EDTA抗凝骨髓3-5ml/外周血5ml（外周血肿瘤细胞＞30%），2-8℃快速送检； 2.淋巴结组织样本2μm防脱组织白片3张/位点，常温送检； 3.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5个工作日 |
| 57 | 55种融合基因检测 | 实时荧光定性PCR | 1.EDTA抗凝骨髓2-3ml/外周血5ml，2-8℃快速送检； 2.对于初诊病人为确保准确性，建议使用骨髓; 3.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周二、周五检测，次日报告 |
| 58 | PML-RARa分型+定量 | 实时荧光定量PCR | 1.EDTA抗凝骨髓2-3ml/外周血5ml，2-8℃快速送检； 2.对于初诊病人为确保准确性，建议使用骨髓; 3.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周二、周五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
| 59 | BCR-ABL分型+定量 | 实时荧光定量PCR | 1.EDTA抗凝骨髓2-3ml/外周血5ml，2-8℃快速送检； 2.对于初诊病人为确保准确性，建议使用骨髓; 3.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周二、周五上午检测，次日报告 |
| 60 | 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 实时荧光定量PCR/ddPCR | 1.EDTA抗凝骨髓2-3ml/外周血5ml，2-8℃快速送检； 2.对于初诊病人为确保准确性，建议使用骨髓; 3.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3个工作日 |
| 61 | 髓系白血病42基因检测 | NGS | 3-5μm防脱白片10-15张/EDTA抗凝骨髓2-3ml/外周血5-10ml，2-8℃快速送检，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7个工作日 |
| 62 | 血液病180基因NGS检测 | NGS | 3-5μm防脱白片10-15张/EDTA抗凝骨髓2-3ml/外周血5-10ml，2-8℃快速送检，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7个工作日 |
| 63 | 血清/尿免疫固定电泳 | 琼脂糖凝胶电泳法 | （分离胶管）血清1ml，2-8℃快速送检，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尿管，不添加防腐剂）尿液2ml，2-8℃快速送检，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2天 |
| 64 | 血清游离轻链检测 | 散射比浊法 | （分离胶管）血清2ml，2-8℃快速送检，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周一、周三、周五检测，次日报告 |
| 65 | 单基因突变检测 (365） | 血液科专用 | 1.EDTA抗凝骨髓2-3ml/外周血5ml，2-8℃快速送检； 2.对于初诊病人为确保准确性，建议使用骨髓; 3.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5个工作日 |
| 66 | 单基因突变检测（400） | 血液科专用 | 5个工作日 |
| 67 | 单基因突变检测（548） | 血液科专用 | 5个工作日 |
| 68 | MM FISH 6项基础套餐 | FISH | 1.肝素或EDTA抗凝骨髓液3-5ml或5ml外周血（CML或外周血肿瘤细胞＞5%）； 2.请详细填写申请单 | 5个工作日 |
| 69 | MM FISH 5项加做套餐 | FISH | 1.肝素/EDTA抗凝骨髓3-5ml/外周血5ml（外周血肿瘤细胞＞30%）；2.2-8℃快速送检；3.请务必详尽填写申请单。 | 5个工作日 |
| 70 | 副肿瘤抗体14项+血液 | 免疫斑点法 | 血清/脑脊液，建议血清及脑脊液同时送检，血清与脑脊液至少各1ml | 4个工作日 |
| 71 | 副肿瘤抗体14项+脑脊液 | 免疫斑点法 | 4个工作日 |
| 72 | 自免脑8项+血液 | 转染细胞法 | 血清/脑脊液，建议血清及脑脊液同时送检，血清与脑脊液至少各1ml | 4个工作日 |
| 73 | 自免脑8项+脑脊液 | 转染细胞法 | 4个工作日 |
| 74 | 肌炎抗体谱12项 | 免疫斑点法 | 血清2ml | 3个工作日 |
| 75 | 抗β2糖蛋白1抗体三项 | 化学发光法 | 血清 | 周一至周五白天检测,次日报告 |
| 76 | AQP4抗体检测 | 转染细胞法 | 血清2ml | 3个工作日 |
| 77 | MOG活细胞检测 | 转染细胞法 | 血清/脑脊液 | 3个工作日 |
| 78 | KL-6 |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血清1ml | 周一、周四检测，次日报告 |
| 79 | 单基因遗传病验证（单个位点） | Sanger测序法 | EDTA抗凝全血2ml | 7个工作日 |
| 80 | 心脑血管用药21基因 | 核酸质谱法MassARRAY | 1、外周血：EDTA抗凝全血2ml 2、口腔拭子：2根，均匀涂刮，采集足够的口腔黏膜上皮组织细胞 | 3个工作日 |
| 81 | 血液病TP53 | Sanger测序法 | 2-3ml骨髓或外周血（EDTA抗凝） | 5个工作日 |
| 82 | ABL激酶突变 | Sanger测序法 | 2-3ml骨髓或外周血（EDTA抗凝） | 5个工作日 |
| 83 | 人β淀粉样蛋白 | IP-MS | EDTA采血管采集全血5ml，倒置混合10次，室温静置30min后1800×g离心10min，取上清分装在聚丙烯管中，2-8℃运输送检. | 每周三检测，次日报告 |
| 84 | 易栓症风险基因检测 | 核酸质谱法 | EDTA抗凝全血2ml | 3天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采购需求响应：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51分，每一条（最低一级序号的要求项即为一条，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条数，“▲”条款除外）不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要求，扣3分，超过16条负偏离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51 | 客观分 |  |
| 2 | 业绩：投标人承担过医院的普检或特检检测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同一用户不重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评分（3,2,1,0分） | 3 | 主观分 |  |
| 4 | 根据实验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3,2,1,0分） | 3 | 主观分 |  |
| 5 | 样本运输方案 | / |  |  |
| 5.1 | 物流运输方案，根据供应商的物流运输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3,2,1,0分） | 3 | 主观分 |  |
| 5.2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输应急预案评分（3,2,1,0分） | 3 | 主观分 |  |
| 5.3 |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提供样本取样、样本保存、质量控制、技术提升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计划安排时间等。（3,2,1,0分） | 3 | 主观分 |  |
| 5.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纠纷解决方案评分（3,2,1,0分） | 3 | 主观分 |  |
| 6 | 报价评分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普检检测服务报价得分+特检检测服务报价得分 | / |  |  |
| 6.1 | 普检检测服务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普检检测服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 客观分 |  |
| 6.2 | 特检检测服务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特检检测服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4］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标准**
4.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4.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如发现供应商之间IP地址、MAC地址或设备硬件号信息相同的，相关供应商均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可根据情况修改），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由双方协商决定后续处置；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根据实际业务量结算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不适用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不适用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本项目不适用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预定）：  1.6.2.1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医院按照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检测计价总和）×中标价（即中标折扣）。  标本外送检验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检测计价总和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费用。  1.6.2.2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或材料（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对于服务费用有争议的，甲方有权待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材料（如有）后或争议解决后再行支付，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1.6.2.3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待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应按照扣款后的金额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亦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要求支付。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1年；服务期到期或合同期内累计支付至预算金额，合同终止。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
| 1.8.7 | 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本项目不适用。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预定）：  1.6.2.1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医院按照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检测计价总和）×中标价（即中标折扣）。  标本外送检验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检测计价总和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支付相应费用。  1.6.2.2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或材料（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对于服务费用有争议的，甲方有权待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材料（如有）后或争议解决后再行支付，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1.6.2.3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待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应按照扣款后的金额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亦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要求支付。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个月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文件要求。 |
| 2.19 |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外送检验服务【招标编号：ZJ-2432431-0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外送检验服务【招标编号：ZJ-2432431-0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外送检验服务【招标编号：ZJ-2432431-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外送检验服务【招标编号：ZJ-2432431-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折扣（%）**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普通检测项目** |  | 1年 |
| 2 | **特殊检测项目** |  | 1年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各投标人需填报百分比，即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占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百分比（小写，如有小数点保留两位）。所有检测项目的百分比均须一致。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为6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60.00%的价格执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外送检验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外送检验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2432431-0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外送检验服务【招标编号：ZJ-2432431-0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外送检验服务【招标编号：ZJ-2432431-0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的外送检验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外送检验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